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永公管办〔2023〕4号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

为进一步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提高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的透明度，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涉及的具体事项

（一）**发布主体**。经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各招标人。

（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起始时间**。2023年7月20日起。

（三）**发布渠道**。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主要渠道为“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工程建设-招标计划”。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参考文本》在线填写并发布招标计划。

（四）公开范围。根据《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等法律法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范畴但参照16号令达到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金额标准、招标人自愿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国有投资项目。

（五）公开内容。招标计划发布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额、计划工期等内容。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应清晰完整，便于投标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准备。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投标企业提前了解各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六）公开时间。招标人应该在项目立项后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原则上应在招标公告发布30日前公开招标计划。因招标人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报同级公管办备案可视情缩短或不公开招标计划。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招标计划提前公开是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透明度，方便投标人提前了解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各方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打造“阳光透明、规范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二）技术支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拓展平台功能，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研发上线“招标计划”模块，为

各招标人在线发布招标计划提供技术支持。

（三）强化责任。各招标人要强化其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全面及时的发布招标计划信息。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其监督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督导，确保所监督项目的招标人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发布招标计划。

附件：招标计划发布参考文本

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项目名称) 招标计划发布参考文本

为便于投标企业及时了解招标信息，现将(单位名称)的招标计划发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投资额 (万元)	计划工期	预计招标时间	备注
		填写招标范围、 标的数量、主要 技术规格等				

本次公开的招标意向是本单位招标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项目情况以相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XX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